

证券代码：837305

证券简称：万和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2023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策略，不存在超额分红的现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同文、王浩、彭晓洁

2023年8月28日